

报检员辅导:进口食品报检指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5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8_c67_465170.htm 一、进口普通预包装食品，其进口商/经销商可直接在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报，无报检资格的单位可委托持有有效《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》的代理报检单位报检。货物首次进境报检时，需提供货物发票、贸易合同/信用证、装箱清单、原产地证/自由销售证明、工商营业执照、标签审核申请表、中文标签样张（3份）、原标签及中文翻译件（各3份）、反映产品特定属性的证明材料，必要时向施检部门提供检验报告、卫生证明文件以及货物特殊申明证明文件，接受检验检疫并办理标签审核。中文标签样张需按GB7718-2004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）（预包装饮料酒还需按GB10344-2005《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》）等要求自行制作。有关标签管理请浏览我局网站“食品检验检疫”栏目相关规定。货物非首次进境报检时，需提供货物发票、贸易合同/信用证、装箱清单、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发的《进出口食品、化妆品标签备案证明》/国家质检总局签发的《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》，必要时向施检部门提供其它需要的文件，接受检验检疫。二、进口已是定型包装，但不直接交付消费者食/使用的食品[如食品工业原料、使领馆自用食品、展品、样品（不含少量进口试销的食品，须提供详细证明材料）、免税店经营的食物]，其进口商/经销商须在货物进境前，到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检处办理标签审核豁免手续。进境时在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关报检，报检时需提供已办理获得的《标签豁免证明》、货物

发票、贸易合同/信用证、装箱清单，必要时提供其它需要的文件（如原产地证、检验报告、卫生证明文件以及货物特殊申明证明文件等）。三、进口特殊食品，其进口商/经销商须在货物进境前，到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检处办理获得《进出口特殊食品预审证明》。详情请登陆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 首页 > 检验检疫 > 食品检验检疫 > 进出口特殊食品预审。货物进境时在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，报检时需提供已办理获得的《进出口特殊食品预审证明》及已备案的中文标签样张、货物发票、贸易合同/信用证、装箱清单，必要时提供其它需要的资料。四、由受理报检的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，合格后签发《通关单》/《检验检疫联系证明》、《卫生证书》放行。进口商/经销商获得合格的《卫生证书》后方可销售使用该批食品。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检处办公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11号检验检疫大楼 1404室
咨询电话：83886145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